

正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08 年度偵字第 34900 號、109 年度偵
字第 13344 號（明股）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
109. 6. 17
字第 10086 號
發（一-G）

高檢署處分書案號：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4660 號（雲股）

聲 請 人：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
（即告訴人）

代 表 人：邵大鵬 年籍詳卷 001546

代 理 人：熊南彰律師 設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發（一-G）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09. 6. 17 午
字第 10086 號
發（一-G）

51 號 3 樓（2542-8005）

被 告 王韜翔

陳進來 年籍均詳卷

SUMAREH ADAMA（中文名：蘇亞當）

為被告等 3 人所涉妨害信用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4660 號（雲股）所為駁回再議之處分，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聲請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JUN 17 20 16:49

貳、程序事項

聲請人於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接受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前開處分書，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 日內委任律師向 貴院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參、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緣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原名連年發汽車有限公司，下稱連年發公司，英文名稱 D&G AUTOMOBILE INC.）於 93 年間設立，連年發公司於 106 年 1 月間與印度商

MAHINDRA&MAHINDRA LIMITED（下稱馬璽達公司）簽訂臺灣地區總代理經銷合約書，獨家授權連年發公司進口並在臺銷售該公司生產之 Mahindra Scorpio 等系列貨卡車款，合約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告陳進來係址設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6 段 449 之 18 號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及昱騰汽車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其係連年發公司之簽約經銷商之一；被告王韜翔是連年發公司前業務經理，工作內容包括與各經銷商接洽及銷售車輛等事宜，於 107 年 1 月 8 日離職；被告蘇亞當原任總經理特助，負責與印度商馬璽達公司接洽、翻譯及車輛維修技術等相關工作，嗣於 107 年 2 月 6 日離職，渠等均係為連年發公司處理事務之人。

- 二、陳進來、王韜翔均明知連年發公司係印度商馬璽達公司在臺唯一之進口總經銷商，竟共同基於意圖損害連年發公司利益及信用之犯意聯絡，於 107 年 2 月間，共同具名向連年發公司之經銷商億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寶汽車商行，以電子郵件或手機軟體 LINE 發送內容有「我們願意被委任為__地區的 Mahindra 系列車輛的經銷商，並由您的組織進行分銷，……。我們還想確認，我們不再與 D&G AUTOMOBILE INC. 建立關聯關係，並且沒有義務讓他們參與 Mahindra 系列車輛……。請讓我們知道您向我們尋求的其他信息，以便您評估我們作為您的經銷商預約的建議。在您的團隊成功評估後，作為後續步驟，我們同意執行我們之間的經銷商協議，這些協議將管理我們關係的條款和條件。」等詞，及「我們很遺憾地通知您，我們將不再與 D&G AUTOMOBILE INC. 合作，作為 Mahindra 車輛

的經銷商。我們已經開始進行必要的活動來終止，...
我們還將這封信的副本標記給 Mahindra&Mahindra Ltd
的銷售經理，讓他們知道我們的決定。根據我們的諒
解備忘錄/協議，請將此辭職信視為終止通知並解除我
們。」等詞之文件各 1 份，藉以訛稱渠等已取代連年
發公司而擁有 Mahindra 系列車輛之總經銷權，欲使該
等經銷商與連年發公司終止經銷關係，轉向渠等購買
系列車輛銷售，足生損害於連年發公司之信用。

三、被告陳進來等 3 人均明知渠等係為連年發公司處理事
務之人，不論離職前或後，都不應以連年發公司以外
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以惡意之手段，與印度商馬璽達
公司洽談並簽署總代理經銷合作，否則即係違背對於
連年發公司之忠實誠信義務。詎渠等竟共同基於意圖
為自己不法利益及損害告訴人公司利益之犯意聯絡，
由被告陳進來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成立百吉發車業有限
公司（下稱百吉發公司），被告王韜翔及蘇亞當則旋於
離職後至百吉發公司任職，並分別擔任經理或主管等
要職（渠等 3 人如何分配股份分沾利益不明），並自 107
年間某月起，開始向印度商馬璽達公司進口並銷售
Mahindra Scorpio 等系列貨卡車款，致生連年發公司
之重大損害。

四、核被告陳進來、王韜翔就上揭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涉
犯刑法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嫌；被告陳進來、王韜翔及
蘇亞當就上揭犯罪事實三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 342 條
第 1 項之背信罪嫌。渠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以共同正犯論擬。

肆、高檢署駁回再議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均有違誤：

一、高檢署處分及原偵查機關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一) 依照證人蘇亞當所證，106 年 12 月底印度商馬璽達公司對告訴人不滿，伊於 107 年 1 月底聽聞印度商馬璽達公司有意解約，故而離職等語，及告訴人代表人邵大鵬所陳，106 年 12 月間有公司合夥人另案入獄，公司亦有遭掏空之情，所以財務出現問題，從 106 年 12 月起印度商馬璽達公司就未再出車給告訴人等語，則印度馬璽達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後，其等合作關係是否生變，自非無疑，故被告王韜翔於 107 年 2 月 20 日傳送上開信件時，主觀上是否有散布「流言」之犯意，自非無疑。(二) 被告王韜翔、蘇亞當先後於 107 年 1 月 8 日、2 月 6 日自連年發公司離職，則被告王韜翔於 107 年 2 月 20 日傳送上開郵件時，及被告王韜翔、蘇亞當係於離職後方至百吉發公司任職，難認渠等已係為告訴人處理事務之人，不具受他人委任之主體，難認以背信罪相繩。因認被告等 3 人之犯罪嫌疑不足云云。

二、然查：

(一) 按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所謂「違背其任務」，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民法第 535 條），內含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为均包括在內，故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65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被告陳進來等 3 人均明知告訴人公司於 106 年 1 月間，與印度商馬璽達公司簽訂之臺灣地區總代理經銷合約書，獨家授權告訴人公司進口並在臺銷售該公司生

產之 Mahindra Scorpio 等系列貨卡車款，合約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而告訴人與印度公司之間，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正式終止前開獨家代理之契約關係，業據告訴人一再陳明，倘若印度商馬璽達公司確有正式且合法提前終止與告訴人之合作關係，自由應被告舉證為明，惟原處分意旨卻以雙方關係疑有生變之主觀臆測而毫無實據之詞，輕率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要非允妥；再被告若對於雙方關係是否生變乙情，心中存有疑慮，衡情自應向告訴人及印度商馬璽達公司詢明原委，原處分意旨亦認：「證人蘇亞當及被告王韜翔均係聽聞印度有想與告訴人解約之事」等詞，顯然印度商馬璽達公司並未真正解約，被告以未經明確證實之訊息而對外散布，自屬「流言」無誤，豈能以有此懷疑，逕認被告王韜翔等人傳送開信件時，主觀上未存有散布流言之犯意？被告於所寄發之電子郵件中，已然明示印度商馬璽達公司已與告訴人解約，自己嚴重影響告訴人之信譽及市場代理權無誤，原處分意旨明顯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要有為洽。

- (三) 被告陳進來原係告訴人公司最大之簽約經銷商；王韜翔、蘇亞當原本均係告訴人公司職員，渠等於離職前即利用不明手段破壞告訴人與印度商馬璽達公司之合作關係，以謀奪總經銷代理權，復由被告陳進來、王韜翔於 107 年 2 月間，共同具名向告訴人公司之簽約經銷商寄發內容不實且妨礙告訴人信用之電子郵件，惡意散布印度商馬璽達公司已與告訴人解約，誤導告訴人之經銷商與告訴人中止經銷合作，然後與渠

等簽約銷售進口車輛，以此手段違背渠等對於告訴人公司忠實誠信義務，渠等共同以此方式謀求個人之不法利益，迄今為止，被告等人仍持續每月銷售印度商馬璽達公司進口之貨卡車輛，致告訴人公司停業迄今，損失重大。

(四) 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未詳查事證，認事用法亦悖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伍、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之規定聲請交付審判。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

1. 刑事委任狀。
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34900 號、109 年度偵字第 13344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3.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4660 號處分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5 日

具狀人：連年發貿易
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大鵬

代理人：熊南彰律師